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价费〔2023〕7号

关于调整双牌县阳明山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双牌县发改局：

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和《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143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双牌县阳明山旅游景区成本监审情况、门票定价听证会和经营情况并参考周边同类景区门票价格水平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双牌县阳明山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双牌县阳明山旅游景区门票的价格为：旺季（每年1-2月份，5-9月份）不超过70元/人·次，淡季（每年3-4月份，10-12月份）不超过45元/人·次。

二、门票对特定人群实行优惠：景区对14周岁（不含14周岁）以下的儿童、65周岁（含65周岁）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、现役军人家属、军队离退休干部、残疾军人和“三属”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

遗属)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。对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,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,凭有效证件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。对14周岁(含14周岁)—18周岁(不含18周岁)未成年人、60周岁(含60周岁)—65周岁(不含65周岁)的老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。法律、法规对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鼓励景区扩大门票价格优惠范围。

三、景区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,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以及优惠范围,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,有效期五年。

永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28日



抄报:省发改委

抄送: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旅广体局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